

关于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461 号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，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107.36%，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，期间 2 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10 月底以来，你公司在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与默沙东业务合作相关问题咨询。（1）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为默沙东的“合格供应商”，如是，请提供具体证明材料；公司是否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的销售金额。（2）请列示你公司尿苷产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，说明是否有尿苷产品的在手订单，如有，请列示在手订单涉及的产品数量、合同金额与合同期限。（3）请说明尿苷产品的竞争情况，包括主要生产企业及竞争对手、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等，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提示风险。

2.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显示，2021 年 1-9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6,588.5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2.36%。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、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等，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近期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，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，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.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，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4.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5.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1 月 11 日